

目 录

一、核查报告·····	第 1—2 页
二、会计处理说明·····	第 3—10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1—14 页

关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6〕14700号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核查了后附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铁三局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及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铁三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的与本次中期票据申报相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铁三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有限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发行文件、研读条款、对照准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对中铁三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认为，中铁三局管理层编制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中，将本期中期票据初始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分析结论，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根据《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条款

1. 中期票据期限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有权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赎回日（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提前赎回。

2. 中期票据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3.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 利息递延支付权

本期中期票据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5. 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6. 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7.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无信用增进安排。

8. 结算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无使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约定,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本息兑付。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1. 会议目的与效力

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集体意志为目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中期票据全体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会议权限与议案

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中期票据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中期票据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息的其他约定。

3. 召开情形

(1) 强制召开情形:

①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本金或利息;

②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③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④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中期票据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⑤ 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情形。

(2) 提议召开情形: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安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

能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处置/债务重组/控制权变更、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中期票据余额的持有人等主体书面提议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持有人未满足 10%比例要求，或同一事项已召开会议且无重大变化，可以不召集。

4. 表决与决议

（1）持有人所持每一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一般不享有表决权。

（2）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3）除另有约定外，普通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中期票据项下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触发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中期票据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3）本期中期票据获得全部偿付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中期票据获得全部偿付前，发行人为解散成立清算组、法院指定清算组或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2. 违约责任

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除继续支付利息外，发行人须向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3. 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等处置措施，变更本息偿付条款应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约束全体持有人。

4.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市场风险、交易系统故障等。因募集说明书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亦可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

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第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

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十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

（一）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结算；

（三）按照本准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

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利率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

具平均利率水平，或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封顶利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三、公司管理层的分析与判断

（一）会计判断

公司管理层判断：本期中期票据属于权益工具。

（二）判断依据

1. 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1）本金：本期中期票据为 5+N（5）年期，无固定到期日，仅发行人享有赎回权，持有人无权要求赎回或清算，公司可无条件避免本金偿付义务。

（2）利息：发行人可自主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强制付息事件均由发行人主动决策控制，公司无不可规避的付息合同义务。

（3）清偿顺序：本期中期票据在清算时劣后于公司所有其他债务，证明无刚性现金交付义务。

（4）违约事件：违约、破产、解散等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几乎不可能发生，不构成间接交付现金义务。

2. 利率跳升不构成间接义务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即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考虑跳升后利率未超过公司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依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3. 无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未约定以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不涉及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形，符合权益工具分类条件。

综上，本期中期票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规定的权益工具定义与分类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结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47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470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47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邹吉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邹吉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5
工作单位: 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504227810250005

证书编号: 1500000030386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13日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复印件仅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470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04198108053022 Identity card No.	CPA 注册合格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is renewal. 姓名：周妍 证书编号：310000072271 周妍 310000072271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1日
---	---